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33號

原告 陳仙智
被告 陳立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7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信義區台62線匝道及調和街街口（下稱系爭地點），因煞車不及，碰撞前方停等紅燈、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開庭意願調查表」中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1
04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5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於113年8
07 月31日7時5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系爭地點，因煞車不
08 及，碰撞前方停等紅燈、原告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
09 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匯豐汽車匯
10 豐基隆廠鈹噴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頁13至19），並有車籍
12 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2月24日基警二分五字
13 第1130239593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A3類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頁25、27、33至
16 45）。又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查無不能注意之情，被告駕車
17 行經系爭地點，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8 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前方有車輛停等紅燈，應減速慢行，猶
19 向前直行，致煞車不及碰撞系爭車輛之車尾，造成系爭車輛
20 受損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
21 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
22 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25 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6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
27 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
28 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車
29 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修繕費用共計47,000元，業據提出
30 上開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以佐，核與系爭車輛受
31 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及金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又

0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均不爭執，且表示同意原告之請
02 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
03 上開財產上損害47,000元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4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日
06 (頁63)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
10 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13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書記官 羅惠琳